**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原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28000m3/h一氧化碳项目(锅炉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原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28000m3/h一氧化碳项目(锅炉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的函  
冀环评函[2018]1512号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

　　你公司《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原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28000m3/h一氧化碳项目（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请示》及附送的《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原河北英都气化有限公司)28000m3/h一氧化碳项目（锅炉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以下简称《验收报告》）等材料收悉。我厅委托邢台市环境保护局对该工程进行了竣工环境验收现场核查。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内丘县大孟村镇建滔路1号，是香港建滔化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17年3月，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建滔(河北)化工有限公司、河北英都

　　气化有限公司和河北忠信化工有限公司完成合并，合并后的公司为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滔焦化公司”）。

　　建滔焦化公司于2008年投资64828万元，在内丘县大孟村镇梁原店村南侧实施28000Nm3/h一氧化碳项目，主要建设一条一氧化碳生产线，主体工程包括原料车间、空分车间、烟道气CO2回收装置、CO制备车间、供热系统(150t/h循环流化床锅炉)等，配套建设给排水、供配电、废水处理等辅助设施。

　　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已于2008年6月2日经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局以冀环评〔2008〕315号批复，其中一氧化碳主要生产设施配套而建的环保设施于2012年2月24日通过了河北省环境保护厅阶段性验收(冀环评函〔2012〕171号)，但此验收期间工程的辅助设施150t/h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烟气治理装置正在进行改造，未投入使用，因此，未纳入阶段性环保验收。目前锅炉工程建设内容已全面完成，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同步投入使用。

　　二、工程变动有关情况

　　（一）原环评批复中28000Nm3/h一氧化碳项目的1×150t/h燃煤锅炉烟气治理措施“四电场静电除尘+石灰石-石膏脱硫”改为“SNCR脱硝+1静电场除尘+3袋复合式除尘+氨法脱硫”，锅炉烟气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表2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二）原环评批复中1×150t/h燃煤锅炉煤场由“四周设围墙，内设喷水抑尘设施，定时喷水”改为“密闭煤棚+洒水抑尘”。

　　（三）配套脱硫废液制备硫酸铵车间，与现有《建滔（河北）化工有限公司焦化甲醇项目》的2×75t/h锅炉共用一套脱硫废液处理系统。

　　（四）配套建设锅炉渣仓及其袋式除尘装置。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以冀环评函[2017]924号出具了上述环评变更的备案意见，同意项目变更。

　　三、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一）建设单位根据不同的噪声源采取不同的降噪措施，主要为建筑厂房隔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在设备间内；风机排气口与风管采用软连接；设备安装在固定基座上，并加装减振垫；风机采取消声等隔声降噪措施。如：引风机采取基础减震；鼓风机采取基础减振、加装消声器；各种泵类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声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二）项目收尘器收集的粉尘和灰渣全部综合利用。除尘灰收集后暂存于700立方米的除尘灰仓，炉渣收集后暂存于200立方米的炉渣仓，全部定期外售。

　　锅炉烟气采用氨法脱硫后产生的脱硫废液主要成分为硫酸铵，经蒸发结晶回后外售作为肥料综合利用。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https://www.pkulaw.com/chl/b3cf5e8b9c3f905cbdfb.html?way=textSlc)》锅炉配套脱盐水站离子交换废树脂为危险废物（HW13），按照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四、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效果

　　建滔（河北）焦化有限公司编制的《验收报告》表明：

　　（一）企业正常生产期间，四周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

　　（二）该工程固体废物处置措施落实到位，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

　　该工程在实施工程中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经研究，我厅同意该工程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你公司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该工程其它环境保护设施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工程正式投入运营后应重点做好如下工作，定期开展环境风险评估，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演练，强化与地方管理部门的应急联动，提高应对突发性环境事件的能力，编保环境风险可挖。发好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家维护和管理，维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邢台市环境保护局、邢台市环境保护局任丘县分局做好该工程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

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018年9月17日

©北大法宝：（[www.pkulaw.com](https://www.pkulaw.com)）专业提供法律信息、法学知识和法律软件领域各类解决方案。北大法宝为您提供丰富的参考资料，正式引用法规条文时请与标准文本核对。 欢迎查看所有[产品和服务](http://www.pkulaw.net/" \t "_blank)。  
[法宝快讯： 如何快速找到您需要的检索结果？ 法宝 V6 有何新特色？](http://www.pkulaw.com/helps/69.html" \t "_blank)



扫描二维码阅读原文

原文链接：[https://www.pkulaw.com/lar/bb7bbc1f2401d82f62f03531e2c920cebdfb.html](https://www.pkulaw.com/lar/bb7bbc1f2401d82f62f03531e2c920cebdfb.html" \t "_blank)